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聯絡人：蔡振銘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894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（0089445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，依勞工保險條例（以下簡稱勞保條例）請領之傷病、失能、死亡給付，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發給之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，應自104年6月30日起適用一案，檢附該來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27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/07/07
10:46:17

